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9年5月13日（星期三）正午12時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半島酒店利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局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
4.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 (a) 在(c)段的限制下，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局授予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局依據(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或(ii)當時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給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任何按照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20%，因而上述的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遵照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局所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當時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證券類別的比例提呈配售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本港以外任何地域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認為必要或適當時予以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 6. 「動議：

- (a) 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局授予一般性授權，根據一切適用的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

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股份，但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的股份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10%；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遵照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

7. 「動議倘若本會議通告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的股份總額將會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可增發股份總額內。」

作為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按以下各項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a) 於第1條緊接「第32章」之前加入「香港法例」字眼。

(b) 按以下方式修訂第2條：

- (i) 在第3行刪去「第一」(First)作為界定詞語，並以「第一」(first)作為普通詞語取代；
- (ii) 緊接「規則」之前加入「上市」字眼，並刪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字眼，以修訂「聯繫人士」的定義；
- (iii) 刪去現有「該等法例」的定義，並於緊接「證券公章」的定義後，加入相同「該等法例」的定義，並於緊接「第32章」之前加入「香港法例」字眼；
- (iv) 刪去「此等細則」的現有定義，並緊接「聯繫人士」的定義之前，加入「此等細則」的相同定義；
- (v) 於緊接「聯繫人士」的定義後，加入以下定義：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 (vi) 刪去「月份」的現有定義，並於緊接「辦事處」的定義之前，加入「月份」的相同定義；及
- (vii) 刪去「已付」的現有定義，並於緊接「公章」的定義之前，加入「已付」的相同定義；

(c) 於第7A條第2行刪去「條例」字眼，並以「該等法例」字眼取代；

(d) 於第15條全部刪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的規則」字眼，並全部以「上市規則」字眼取代；

(e) 於第17(A)條刪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的規則」字眼，並以「上市規則」字眼取代；

(f) 於第17(B)條刪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的規則」字眼，並以「上市規則」字眼取代；

(g) 於第36條第3行緊接「於辦事處」字眼後，加入「或董事局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字眼；

(h) 於第38條刪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的規則」字眼，並以「上市規則」字眼取代；

(i) 於第49條第4行緊接「至少」字眼後，加入「，及（當有關時）如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較長的最短通知期」；

(j) 於第58條緊接「除非投票表決」字眼後，加入「(a)上市規則所規定（在此情況下投票應以表決方式進行，而毋須就此提出要求）或(b)」字眼；

(k) 於第65A條刪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字眼，並以「上市規則」字眼取代；

(l) 於第68條第1行緊接「由.....出席」字眼後，加入「不超過兩名委任代表（惟該對委任代表數目的限制將不適用於第74A條）」；

(m) 於第70條第1行刪去「或者」字眼，並由第7行開始刪去「或於當日舉行大會的地點但於大會開始、續會或投票前交付予公司秘書或大會主席」字眼；

(n) 按以下方式修訂第72條：

- (i) 於「至少24小時」字眼前，刪去「於辦事處」字眼，並以「就第70條而言可能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有關地點，於辦事處)」字眼取代；及
- (ii) 於第5至第7行，刪去「或於當日舉行大會的地點但於大會開始、續會或投票前交付由公司秘書或大會主席」字眼；

- (o) 按以下方式修訂第74A條：
- (i) 緊接「證券及期貨條例」字眼後，加入「（香港法例第571章）」字眼；
  - (ii) 全部刪去「代名人」字眼，並以「代名人（一名或多名）」取代；
  - (iii) 於第2行緊接「本公司」字眼後加入「，」；
  - (iv) 於第3行刪去「董事」(Directors)作為界定詞語，並以「董事」(directors)作為普通詞語取代；
  - (v) 於第4行緊接「代表」字眼後加入「（一名或多名）或委任代表（一名或多名）」；
  - (vi) 於第4至第5行，刪去「或多名代表」字眼；
  - (vii) 於第7行緊接「授權」後加入「或代表委任表格（一份或多份）」字眼；及
  - (viii) 於第8行刪去「一名據此獲授權的人士」字眼，並以「該名據此獲授權的人士將視為一直獲正式授權，完全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人認證的授權書及／或證明獲正式授權事實的進一步證據，以及」字眼取代；
- (p) 刪去現有第86條及其現有邊界附註，並以下列新第86條及新邊界附註「董事退任」取代：  
「86. 本公司選舉的任何董事將於彼獲委任後第3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無論如何於彼任期到期時，彼將視為一名退任董事，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 (q) 按以下方式修訂第87條：
- (i) 於第1至第7行刪去由「退任董事」起至「由抽籤決定」（首尾包括在內）等字眼；及
  - (ii) 刪去現有邊界附註，並以新邊界附註「合資格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取代；
- (r) 按以下方式修訂第89條：
- (i) 於第89條第2至第5行刪去由「除非一項決議案」起至「將告失效」（首尾包括在內）等字眼；及
  - (ii) 刪去現有邊界附註，並以新邊界附註「委任董事需要獨立決議案」取代；
- (s) 於第91條第7至第10行刪去由「及任何人士」起至「最近選舉的董事」（首尾包括在內）等字眼；
- (t) 按以下方式修訂第92條：
- (i) 於第6行緊接「董事局據此委任」字眼後，加入「作為新增董事」字眼；
  - (ii) 於第7行緊接「合資格重選連任」字眼後，加入「董事局據此委任填補空缺的任何人士，任期將直至下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重選連任」字眼；及
  - (iii) 於第7至第9行刪去「，但不應計入以釐定該次大會輪席告退的董事數目」字眼；
- (u) 按以下方式修訂第98(A)條：
- (i) 於第1行緊接「凡」字後，加入「，就其所知，」字眼；
  - (ii) 於第1行刪去「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字眼；
  - (iii) 於第2行緊接「擁有重大權益」字眼後，加入「或擁有以任何形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聯繫人士」字眼；
  - (iv) 於第5行緊接「權益」字眼後，加入「或其聯繫人士的權益」字眼；
  - (v) 於第7行緊接「彼」字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字眼；
  - (vi) 於第11行緊接「彼の」字後，加入「或它的」字眼；及
  - (vii) 刪去現有邊界附註，並以新邊界附註「披露董事及聯繫人士的權益」取代；
- (v) 於第130(A)條刪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字眼，並以「上市規則」字眼取代；
- (w) 按以下方式修訂第130(C)條：
- (i) 全部刪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的規則」字眼，並全部以「上市規則」字眼取代；及
  - (ii) 於第3行緊接「同意」字眼後，加入「或視為已同意（以該視為同意獲該等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所規限）」字眼；
- (x) 於第133條全部刪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的規則」字眼，並全部以「上市規則」字眼取代；
- (y) 於第135條刪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的規則」字眼，並以「上市規則」字眼取代；及

- (z) 於第137條刪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的規則」字眼，並以「上市規則」字眼取代。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宜菁

2009年4月9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不多於兩名代表出席及在表決時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將接納當中享投票優先權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的投票，而其餘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計算。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的投票優先權將以股東登記名冊排名先後次序決定。
3. 本公司將於2009年5月11日至5月13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凡欲獲派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者，須於2009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倘若有關派息的決議案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末期股息將約於2009年6月19日派發予在2009年5月13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股東將可選擇收取股份代替現金股息。
6. 將退任的董事為麥高利先生、李國寶爵士、利約翰先生、高富華先生及郭禮賢先生。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2009年4月9日致股東的通函附錄二。
7. 董事局謹此指出，上述建議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旨在更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多項條文，以符合當前適用者，並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的若干修訂。
8.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英文撰寫。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決議案中文版屬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則以英文版為準。
9. 主席將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收市後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非執行主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

非執行副主席  
貝思賢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郭敬文

財務總裁  
郭禮賢

營運總監  
包華

非執行董事  
麥高利  
毛嘉達  
卜佩仁  
利約翰  
高富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黃志祥  
麥禮賢  
包立德